

修正看守所組織通則

看守所員額對照表（看守所組織通則第八條附表）

職稱	員額	第一類員額	第二類員額	第三類員額	第四類員額	第五類員額	第六類員額	備考
所長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
副所長	—	—	—	—	○	○	○	
秘書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—	
科長	五	五	五	五	五	三	三	
女所主任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
專員	二—三	一—二	—	—	—	○	○	
導師	四—五	三—四	二—三	二	一—二	—	—	
作業導師或助理 作業導師	六—七	四—六	三—四	二—三	二	二	一—二	
醫師	一—二	一—二	—	○	○	○	○	
藥師或藥劑生	一—二	一—二	—	○	○	○	○	
醫事檢驗師或醫 事檢驗生	一—二	一—二	—	○	○	○	○	
護理師或護士	二—三	二	—	—	—	—	○	
科員	二—二—二五	一七—三三	八—一七	六—八	五—六	五	五	

01805 90122801

主任管理員	管理員	辦事員	管理師操作員	技士	書記	人事室主任	會計室會計主任	統計室統計主任	合計
三二一三七	二二六—二六〇	三一四	一一二	二	九一二	—	—	—	三三三—三七七
二二—三三二	二四八—三二六	三一四	一一二	二	七一九	—	—	—	二二三—三三九
九一二	六一—一四八	二二三	—	一一二	四一六	—	—	—	一〇七—三三二
六一九	四一—六一	二二三	—	—	四	—	—	—	七七—一〇八
六	三五—四一	二	〇	—	三四	—	—	—	六四—七六
六	三五	一一二	〇	〇—一	二二三	—	—	—	五九—六六

說明：看守所核定容額在三千人以上者，為第一類；二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者，為第二類；一千二百人以上未滿二千人者，為第三類；五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二百人者，為第四類；二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，為第五類；未滿二百人者，為第六類。